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075号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24日，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圆股份”）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条款，公司拟从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以实施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回购股份计划如下：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1、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本公司股票。

2、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96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股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9%。

3、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业务骨干。

4、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后30天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业绩快报、业绩预告公布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6、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和解锁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不能转让。

锁定期间的第一个交易日为锁定期日。在锁定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禁手续，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次分别按照60%、50%的比例解锁，即各个锁定期限后激励对象解锁（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其所获授总股数相应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所示表：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6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公司将回购的股份以此次价格转给激励对象。

8、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此次购买股票的方式

公司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自行从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股票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股份。

(三)关于购买股票的资金来源及其实资总额

本次用于购买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根据本次需购买的股份数量及公司股票前30个交易日的平均价计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大约为2,968万元，实际使用资金以最终回购完成为准。

(四)此次购买股票的起始时间和终止时间

此次购买股票的起始时间为2015年8月28日，终止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当公司在购买限制性股票的上述时间内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超过十日，则上述一个月的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顺延。

(五)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之内；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回购的各中介机构的相关人员在董监会公告会议议前一天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076号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339号），要求公司就出售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太原金圆”、“朔州金圆”或“标的公司”）的相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并予以披露。公司现将相关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评估结果。太原金圆和朔州金圆为你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收购的标的资产。请说明你公司2014年重组时，太原金圆100%股权和朔州金圆100%的评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评估价值、账面价值、增值率等。分析并说明该次评估和本次评估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2014年重组时太原金圆和朔州金圆100%股权的评估情况

2014年重组时，太原金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信评估”）出具了《吉林省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增资的青蓝互盈金圆水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4月第0066号，以下简称“重组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

(2)评估方法：收益法和市场法，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3)评估价值及增减值原因：

天圆评估在重组评估报告中采用了口径不同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重组时所有标的公司的预测未来收益为基础，计算得到全部标的公司的合并企业自由现金流；按照相应的折现率和合并企业自由现金流的折现率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再加上基准日各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的价值，得到企业价值（总投资金额价值）；再由企业价值扣减各标的公司的付息债务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后，来得出青海互盈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盈金圆”）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包含了对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和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价值）。

按照天圆评估上述评估思路，重组评估报告中未单独体现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和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金圆”、“朔州金圆”或“标的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重组评估报告披露的太原金圆和朔州金圆未来收益预测数据、折现率以及该两家公司的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的价值，可以推算出太原金圆和朔州金圆于2013年9月30日的估值分别为：

太原金圆评估值为20,821.22万元，较账面价值21,145.89万元减值324.67万元，减值率为1.54%；

朔州金圆评估值为26,862.96万元，较账面价值24,650.91万元增值2,212.05万元，增值率为8.37%。

二、本次评估的差异数原因及合理性

(1)两次评估的差异原因分析：

由于重组评估和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不同，因此对于两次评估的差异难以从参数选取的角度具体分析，但可以两次评估结果对比太原金圆和朔州金圆的资产负债构成以及经济情况分析两次评估的差异情况和主要原因：

单位:万元

内 容	太原金圆	朔州金圆
一、评估结果对比		
1,2013年9月30日评估值	20,821.22	26,862.96
2,2015年6月30日评估值	13,916,140	16,850,66
3,差异额	6,905,82	10,012,30
二、主要差异原因分析		
4,应付股利	3,977,14	6,229,50
5,两次评估之间的累计亏损	3,902,74	3,956,01
6,两者因素合计	7,879,88	9,584,51
7,剔除主要差异后	-974,06	427,99
8,差异数	-6,439	150%

两次估价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太原金圆和朔州金圆均于2015年5月作出股利分配决议，与重组评估报告相比减少了所有者权益，增加了负债；二是重组评估与本次评估之间，两家公司由于区域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致连续出现亏损，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

(2)两次评估的合理性分析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077号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339号），要求公司就出售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太原金圆”、“朔州金圆”或“标的公司”）的相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并予以披露。公司现将相关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评估结果。太原金圆和朔州金圆为你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收购的标的资产。请说明你公司2014年重组时，太原金圆100%股权和朔州金圆100%的评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评估价值、账面价值、增值率等。分析并说明该次评估和本次评估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2014年重组时太原金圆和朔州金圆100%股权的评估情况

2014年重组时，太原金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信评估”）出具了《吉林省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增资的青蓝互盈金圆水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4月第0066号，以下简称“重组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

(2)评估方法：收益法和市场法，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3)评估价值及增减值原因：

天圆评估在重组评估报告中采用了口径不同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重组时所有标的公司的预测未来收益为基础，计算得到全部标的公司的合并企业自由现金流；按照相应的折现率和合并企业自由现金流的折现率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再加上基准日各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的价值，得到企业价值（总投资金额价值）；再由企业价值扣减各标的公司的付息债务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后，来得出青海互盈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盈金圆”）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包含了对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和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价值）。

按照天圆评估上述评估思路，重组评估报告中未单独体现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和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金圆”、“朔州金圆”或“标的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重组评估报告披露的太原金圆和朔州金圆未来收益预测数据、折现率以及该两家公司的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的价值，可以推算出太原金圆和朔州金圆于2013年9月30日的估值分别为：

太原金圆评估值为20,821.22万元，较账面价值21,145.89万元减值324.67万元，减值率为1.54%；

朔州金圆评估值为26,862.96万元，较账面价值24,650.91万元增值2,212.05万元，增值率为8.37%。

二、本次评估的差异数原因及合理性

(1)两次评估的差异原因分析：

由于重组评估和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不同，因此对于两次评估的差异难以从参数选取的角度具体分析，但可以两次评估结果对比太原金圆和朔州金圆的资产负债构成以及经济情况分析两次评估的差异情况和主要原因：

单位:万元

内 容	太原金圆	朔州金圆
一、评估结果对比		
1,2013年9月30日评估值	20,821.22	26,862.96
2,2015年6月30日评估值	13,916,140	16,850,66
3,差异额	6,905,82	10,012,30
二、主要差异原因分析		
4,应付股利	3,977,14	6,229,50
5,两次评估之间的累计亏损	3,902,74	3,956,01
6,两者因素合计	7,879,88	9,584,51
7,剔除主要差异后	-974,06	427,99
8,差异数	-6,439	150%

两次估价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太原金圆和朔州金圆均于2015年5月作出股利分配决议，与重组评估报告相比减少了所有者权益，增加了负债；二是重组评估与本次评估之间，两家公司由于区域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致连续出现亏损，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

(2)两次评估的合理性分析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3
关于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唐家湾镇清华科技园创意大厦东楼6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开时间：会议开始时间：2015年8月27日14:00(星期四)下午14:30起。</p